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5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**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林○○等人涉嫌過失致死等案
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
要，茲說明如下：**

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強颱樟加沙外圍環流挾帶豪雨，導致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，造成花蓮縣光復鄉災情嚴重，迄今共有 19 人死亡、5 人失蹤。本署陳佳秀檢察長高度重視，為查明是否有人為疏失或公務員涉及刑事責任，第一時間已指派主任檢察官與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指揮警調積極偵辦。

案經專案小組縝密蒐證及多方調卷研析，認花蓮縣光復鄉公所林○○鄉長、張○○秘書、王○○課長、曾○○約用人員等 4 人，均為災害防救業務人員，明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已分別於 114 年 9 月 21 日 11 時發布黃色警戒（預防性撤離）、同年月 22 日 7 時發布紅色警戒（強制撤離），竟未依災害防救法第 10 條第 3 款、第 24 條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積極推動疏散撤離作為，並於撤離人數統計表浮報登載

不實之撤離人數後，陳報花蓮縣政府民政處，致馬太鞍溪堰塞湖於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50 分發生壩頂溢流，並挾帶大量泥沙沖入光復鄉時，因民眾並未預先撤離，導致嚴重災情，至今計有 24 名民眾因而不幸喪生或失蹤，林○○等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第 276 條之過失致死等罪嫌。

本署為保全證據及釐清案情，於昨（14）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調查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鳳林分局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被告住所等 8 處執行搜索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被告 4 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均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過失致死等罪嫌重大，其中被告林○○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當庭逮捕並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其餘被告 3 人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：

- 一、被告張○○具保 20 萬元、電子監控、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
- 二、被告王○○具保 15 萬元、電子監控、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

三、被告曾〇〇限制住居及出境、出海。

本案所涉其他相關事項，仍將續由本署深入調查，以還原事實真相，維護社會公義。